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54號

- 03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張心連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准予拍賣。
- 12 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,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,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,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張心連於民國112年10月2日簽立 18 本票1紙,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,到期 19 日為113年4月6日,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。並於112年10月3 20 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 21 保,設定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 22 日為142年10月1日,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 23 償日期,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(本票屆期經聲請人向 24 相對人提示)後,相對人未依約履行,尚欠本金1,500,000 25 元及利息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,以資受償,並提出本票、 26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 27 類謄本等為證。 28
- 29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張心連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,然逾30 期迄今,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- 31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- 01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02 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 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

07

·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: 113年度司拍字第15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權利 備考 面積 平方公尺 縣市 鄉鎮市區 範圍 段 小段 地號 目 公頃 公畝 勝興 001 屏東縣 58 0 39, 544, 00 | 100000 屏東市 分之56

附表(建物): 113年度司拍字第154號 建築式樣主 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 權利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樓層面積 附屬建 備考 要建築材料 物主 要建築 範圍 材料 合計 及用途 及房屋層數 001 | 5563 | 機場北路512 | 勝興段58 鋼筋混凝土 第二層105.80, 陽台 全部 共有部分:勝 號二樓 地號 造、十四層 總面積105.80 15.14 興段6504建號 樓房 *96,026.53平 方公尺;權利 範圍:100000 分之36